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 (1) 委任行政總裁；及
- (2) 發展大灣區業務

####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鄔漢育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 發展大灣區業務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計劃於中國成立多家公司，在大灣區並以深圳為核心，拓展我們的上游及下游業務範圍，包括從事建造工程、物業管理、租賃管理、房地產投資、房地產開發及相關業務。

####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鄔漢育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鄔漢育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鄔漢育先生(「鄔先生」)，53歲，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鄔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以來一直擔任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協調及管理其物業業務。在此之前，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深圳兆邦基房地產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調及管理其物業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生效，就鄔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事宜，鄔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504,000港元(包括服務合約所涵蓋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背景、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鄔先生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界定)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之2%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鄔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不知悉任何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宜。

## 發展大灣區業務

董事會認為，隨著全球主要央行收緊貨幣政策，房地產市場成交會逐步減少。由於優質的未發展位置的減少及資產價格已經大幅升值，董事會認為，市場情況和貨幣政策的變更將會對香港及中國建造行業及房地產相關業務帶來挑戰。

然而，董事會認為，中國政府於大灣區實施之政策製造了相對更多商業良機。依靠著本集團的工程行業背景及新執行董事於大灣區之商業網絡，本集團計劃於中國成立多家公司，拓展在大灣區及深圳為主的上游及下游業務，包括從事建造工程、物業管理、租賃管理、物業投資、房地產開發及相關業務之服務範圍。董事會計劃拓展大灣區的精品住宅項目及深圳區的商業項目為主，同時會保持低負債穩健政策來發展上述商業範圍。

儘管發展大灣區業務，本集團並無計劃終止或出售其現有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指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地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執行董事」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新委任的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詹美清女士、許偉圳先生及關建文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詹美清女士、許偉圳先生及關建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王俊文先生及叶龍蜚先生。